

关于对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1】第 501 号

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大业创智）董事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可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8,845.87 元，同比下降 99.04%，年报解释称由于受疫情影响，相关综艺节目录制暂停、项目合作延后、业务无法正常开展。你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80,946,252.69 元，上年度为-4,555,505.09 元。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57,007.21 元，其中被冻结资金 17,285.02 元；短期借款账面余额为 26,123,531.55 元；应交税费账面余额为 4,462,261.59 元；其他应付款-房租账面余额为 2,032,128.00 元，同比增长 299.37%；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为 3,987,749.54 元。你公司员工数量由 52 人减少至 25 人；你公司作为被告的涉诉金额为 18,655,000.00 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65%；你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请你公司：

- (1) 结合可动用货币资金、相关债务偿还计划及逾期情况、相关诉讼，量化分析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 (2) 结合疫情影响程度、业务模式、产品结构、同行业可比情

况，说明持续亏损的原因；并结合期后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截至目前经营业绩是否持续恶化，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说明报告期员工大量离职、应付房租费用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房租的情况，是否存在欠缴税费的情况，生产经营是否能够正常进行。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审慎。

2、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65,063,591.62 元，坏账准备账面余额为 80,090,607.24 元。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中，账龄 1 年以内已逾期的款项余额为 3,000,000.00 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53,751,349.00 元，包括：账龄 1-2 年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36,344,472.21 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账龄 2-3 年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94,326,986.32 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0%；账龄 3-4 年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21,579,890.47 元、账龄 4-5 年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1,500,000.00 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为 100.00%。

请你公司：

(1) 说明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余额较大的原因、截止目前的期后回款情况、已到期尚未回款金额；如上述款项无法收回，是否将对

你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结合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和具体计算过程，说明对账龄在1年以内已逾期的应收账款按照1%计提坏账、对账龄为1-2年的应收账款按照5%计提坏账的充分性及合理性，说明对账龄在2年以上及2年以下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关于存货及预付账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137,858,178.00元，全部为库存商品，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内容为《闪亮幼乐园》、《出发吧！朋友》、《天生多宝王》等三档栏目，你公司在年报中对收入构成变动原因的分析显示，“受疫情影响，导致我司相关的综艺节目录制暂停”。你公司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落显示，因公司管理层未能提供关于存货可变现净值充分、恰当的证据以确定其存货是否发生减值，导致会计师无法就存货的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你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273,230,376.17元，其中，账龄在1年以上预付账款余额为264,915,864.10元，占比达96.96%。未列示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具体明细。

请你公司：

(1) 结合上述栏目的播放情况、市场需求及认可度、生产经营现状，说明上述栏目播放及销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无法销售的实质性障碍；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说明不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补充说明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的单位名称、金额及占比、账龄，并结合交易发生背景、交易性质、相关合同约定及履约进展，详细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相关款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在现金流紧张、经营恶化的情况下仍然存在大额预付账款且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不计提减值的判断依据。

4、关于控股股东

你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11 日、3 月 22 日披露控股股东股权司法冻结公告，根据 3 月 22 日公告内容显示，控股股东大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传媒”）持有你公司 45,865,367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30.7755%，累计司法冻结股数为 54,313,557 股，占比你公司总股本的 36.4442%，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2021 年 6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内容显示，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大业传媒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依据文号为 (2020) 京 0105 民初 11137 号、(2020) 京 0105 民初 11146 号。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大业传媒被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依据文号为 (2020) 浙 0103 民初 5728 号。

此外，大业传媒因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涉及多起诉讼。其中，

张平与刘倩如等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显示，“张**于 2019 年 7 月 29 号与大业传媒公司在北京朝阳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书。该合同约定（一）IPO 承诺：大业创智（839242）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启动 IPO 辅导工作。（二）利润承诺：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从 2019 年-2020 年每年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即：2019 年企业约实现净利润 4000 万元，2020 年企业净利润 4500 万元，或：企业业绩 2019-2020 两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8000 万人民币。企业控股股东承诺：如企业未完成上述承诺指标，自投资人认购股票之日起按照 8% 的年化利率回购股份。截至目前，大业传媒公司始终未能兑现承诺，张**有权选择不继续持有，并要求大业传媒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张**为了维护自身权益数次要求偿还未果。大业传媒公司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张**的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根据大业传媒公司、刘倩如辩称，“同意张**要求大业传媒公司支付合同款 190000 元以及以 190000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7 月 29 日起按年息 8% 支付利息至还清欠款之日止的诉讼请求，不同意张**其他诉讼请求。张**要求大业传媒公司承担实际损失以及要求大业传媒公司和刘倩如就合同本金和实际损失承担连带责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也没有证据支持。刘倩如是公司员工，代持大业创智股份不是刘倩如本人行为，是大业传媒公司安排其代持，故刘倩如不应当作为本案被告”。

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大业传媒股权司法冻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大业传媒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应对

措施；说明大业传媒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2) 结合相关案件的执行进展情况，说明你公司案件执行是否已导致你公司相关股权发生变化，如是，是否存在权益变动的情形及是否履行了与权益变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变化是否会导致你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你公司是否充分提示风险；

(3) 结合张平与刘倩茹等合同纠纷一案，详细说明刘倩茹与相关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时持有大业创智股份的数量、来源及性质，是否实质为大业传媒代持大业创智股份或为相关投资者代持股份；说明自 2019 年 7 月以来，大业传媒是否向刘倩茹转让过大业创智股份，刘倩茹是否通过其他方式取得大业创智股份；

(4) 说明大业传媒能够安排刘倩茹代投资人持有大业创智股份的原因，大业传媒是否实际控制刘倩茹的身份证件、银行卡、证券账户等、是否实际拥有刘倩茹所持大业创智股份的表决权，如是，大业传媒实际控制刘倩茹的股份是否应当与大业传媒合并计算且导致你公司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数量的信息披露不准确，是否存在分散持股以规避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1 年 8 月 10 日